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務處承辦單位確知社團之活動有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職權停止各該次或下次活動，但應報請學生社團獎懲委員會追認之。

- 一、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、團體另有規定，或性質特殊經學務處許可外，限在校內舉行；集會、演講、座談等活動，並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。
- 二、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劃，支配或影響等情事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社團活動依規定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、物品及器材。
- 四、社團借用之物品、器材及借用場地之公物或公共設施，如有短缺或毀損者，社團應於十日內自行向管理單位賠償；逾期則予以議處。
- 五、社團公告非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加蓋核准印章，不得對社外發行。對內發行之社團公告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。社團對外張貼公告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更應書名社團名稱，張貼年月日及張貼期限（七至十日）並加蓋社團印信後，始得為之。社團活動海報張貼最多不超過六張（全開）。
- 六、受領學校補助費之社團，應於活動結束或專門器材購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單據與報銷清單，向學務處承辦單位辦理個案報銷手續。購置專門器材之社團，到貨時並應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轉會計室驗收。
- 七、社團改選後，新舊任交接時，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信、帳冊、文書移交清楚。並須經社團導師監交簽章後，將社團財產清冊送請學務處承辦單位核備。學務處承辦單位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、保管、移交及報廢負監督之責。
- 八、拒絕接受輔導或檢查者。

社團舉辦之活動與宗旨不符，或有其他撤銷許可之情事，或有前項情形而情節重大者，提經學生社團獎懲委員會懲處之。前二項之特殊情事，由學生社團獎懲委員會決定之，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；成員由學務處承辦單位主管、業務承辦老師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。

第二條 社團活動以社團負責人負責為原則，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學校判定有關學生之責任。

第三條 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，如有浮報、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除得令社團停止活動、改組或解散，有關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戒外，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該社團，以後之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社團除依定期評鑑、接受表揚外，其獎勵與改組、解散之懲戒應提經學生社團獎懲委員會依本規則、「學生社團獎懲辦法」及有關規定決定之。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之獎懲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應用之表冊及書類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統一製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